

聊城市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 文件

聊茌发改价格〔2024〕19号

关于调整聊城市茌平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的 通 知

为进一步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管理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运价

（一）基本运价

- 1、起租价。3公里6元。

2、车公里租费。3公里以上计价单位为0.5公里，每公里租费为1.5元。

（二）特殊情形运价

1、等候收费和低速运行费。根据乘客要求停车等候或由于道路等客观条件限制，行驶速度低于12公里/小时开始自动计时收取，每满5分钟加收1.5元，不满5分钟不计收。

2、空驶费。出租车在城区内单程载客不收空驶费，超过信发路、南环、滨河大道、东环形成的区域后单程载客时，超出部分每车公里加收50%基本运价的空驶费，往返载客不得加收空驶费。

3、夜间收费。起租费较日间加收0.5元，3公里以上运价较日间加收15%。第一季度、第四季度夜间时间为：21时至次日6时；第二季度、第三季度夜间时间为：22时至次日5时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规定的运价政策，在车内醒目位置张贴明码标价签，使用符合规定的计价器，并按规定出具发票。

（二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履行市场监管职责，出台相关的配套措施，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，从严查处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、拒载、强行拼载等行为。同时，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，全面提升文明服务质量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8 日。

聊城市茌平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



2024 年 3 月 29 日